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黃子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u0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32417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17349_A49000000B_1130090258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僑務委員會轉知韓國漢城華僑中學114年徵聘高、初中專任教師公告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招聘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12月3日僑教學字第113009025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美術教師、體育教師及國史教師各1名，有意參與徵聘者請於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應徵資料備齊後，逕以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 2024/12/09 10:46:10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